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第 3 辑

1987

书目文献出版社



文物与考古研究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反对我四项基本原则,对我国内情况进行捏造、歪曲或对我领导人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

文物与考古研究 (3)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1987)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编辑

季啸风 李文博主编

桂霭茹 选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7 1/2印张 192千字

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 7-5013-0247-2/K·15

(书号 11201·92) 定价 2.00元

[内部发行]

目 次

谈战国文字的简化现象	林素清	一
西藏佛教图像学	善妙莲华	一三
自然摹拟的史前时代文饰	谭旦同	二二
中国历代文饰考乙篇（上、下）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古玉花纹所反映的古代信仰	邓淑蘋	五〇
敦煌资料在故宫——写在台北召开的首届敦煌学会议前夕	苏莹辉	七一
漫谈幡画	苏莹辉	七五
敦煌学新猷《敦煌书法丛刊》第十四、十五卷“牒状”类评介（上、下）	苏莹辉	八〇
评介张大千遗著——漠高窟记	苏莹辉	八六
明代官窑及其款识	刘良佑	九三
宋版画——元龟	吴哲夫	一〇〇
韩国庆州《雁鸭池发掘调查报告书》	李基东著 朴相领译	一〇五

(四) 瞽字。說文(五上·二九)曰部云：

瞽，瞽兩音也。以瞽，在這末也；八曰治事者也。

金文瞽字作：瞽(趙曹鼎)、瞽(曹公子戈)。甲骨文

文也見瞽字(前·五五)。而戰國魯印文中瞽字可省去重

複的「瞽」，或另加偏旁以明義。如：瞽(滙山、(周字五)

壺也見瞽字(一)備。曹鄆君子禮……都是省去重複

形的簡化字體。

(四) 瞽字。說文(五上·四六)瞽部曰：

瞽，兩虎爭聲。从瞽，从瞽，讀若瞽。

秦始皇二十六年統一度量衡所下詔書，皆明堂之「中」皆

字，故道殘銘版以瞽八曰作瞽(註)形。河北省平山縣所出

中山王壺蓋及銅鏡「者」係比加「瞽」，「思」係比加「瞽」，皆字作

「瞽」。朱德熙、裘錫圭認為就是瞽的省體。因瞽，比兩

字古音近，可通假。瞽字以度八曰，正是瞽字省去重複

重「瞽」形的簡字。

(四) 瞽字。說文(五上·三二)瞽部：

瞽，吉也。从瞽，比與瞽，美同意。篆字篆文

言。

段玉裁注云

據此則瞽為古文可知矣。……先古後篆也。篆字今

惟見於周禮，他皆作善。

西周金文多以瞽字，如：瞽(毛公鼎)、瞽(諫簋)、

瞽(華鼎)、瞽(厚氏圖)等。可知段玉裁所推測的

瞽較善為古的說法是正確的。至於說文篆文瞽字，應該源

自戰國時代省略重複，三旁的簡省字體。如：

瞽(信陽楚簡) 瞽(滙山)

(六) 瞽字。說文(三上·三四)瞽部云：

世市大版也……从瞽，从市，中象版。詩曰：巨業維

樞。瞽，古文業。

與說文古文近似的寫法見於：瞽(晉公壺)、瞽(秦

公壺)。而戰國文字多有重複重，如：瞽(鄧王職劍)

、瞽(中山王壺蓋)。

(四) 瞽字。說文(七上·三二)

瞽，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

金文瞽字作：瞽(齊史疑碑)、瞽(師寰簋)、瞽

(陳侯午鐘)、瞽(齊陳曼簋)、瞽(原光鐘)等形

。而戰國文字從瞽「旁」的字，往往將「瞽」形中重複部分省

去，於是瞽(永鼎)省作自，瞽(鄧)省作自，或合

了。例如三十三年平安君鼎(文物一九七二·六)作：

世二天平中報明金夢界首……

「夢寐」是戰國器銘常見用語，如廿七年大梁鼎（《文物》一九七二·六）就有類似的用語：

親
子
十
年
……
青
花
鳥

說明本書自名命泉（齊肅），容量為半斗（八升）。兩器互相對照，即能了解前器是「齊」的「命」器，而命字正是命泉字的省簡。其上半命省作令，為戰國文字省有複重的習慣，至於下半部目，則是泉字的省簡。

又如戰國古璽文「**多**」，**多**兩字，羅福頤均釋成「**齊**」(註¹)。由前例可知**多**就是**多**，省去複重，羅說可信。這種簡體常見於三晉系統文字中，如河北平山縣所出中山國銅器(如十四年鼎)，勒刻造器者悉「**齋**夫**多**」，此外圓壺、盂及神獸上銘刻亦屢見**多**姓人名(簠、**多**即**多**)(**齊**)的簡體字。

既然「令」可省作「𠂔」，那麼，陶文編中收入附錄的「會和令」(註二)，應可視為兼和「𠂔」字的省文。而戰國文字布所見「令」字，無論釋為「貝丘」或「文貝」，顯然都不如丁福保所釋的「𠂔」(註三)了，這都是在明瞭戰國文字省文後重習慣之後，我們可以確定的事。

除了上舉在文字例証之外，在傳世文獻中，還見到這

一段記載，見劉向戰國策敘錄。

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雜者……李字

多誤脫為半字，以趙為角，以齊為立，如此字者多。

戰國時代趙字往往省成「省」（詳下文），而齊字又可省去

複重今部分，只作「今」，由此看來，劉向所見中祕所藏古

鈔李戰國策齊字，很可能正是寫作今，由於今與立字形

相近，因此劉向就將今誤認為古字了。總之，劉向所謂

「以趙為肖，以齊為女」，正反映戰國時代文字形體簡化

的真象，劉向以爲是脫誤，其實並不確切。

(4) 聖字・説文(七上・二二) 聖都云：

生生萬物之精，上存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

聖古・聖或省

甲骨文有：𠂔 (甲·六·七五)、𠂔 (伍·五·六) 及𠂔 (前·七·三·二)

、 (乙·六六二)等形。周金文有 (虢伯罍父簋)。

晶與星原為一字，晶象夜空眾星羅列之形，所謂「繁星小

星三五在東。(詩經：召南：小星)，其後添加「生」字。

聲符，字義也分化為星辰與晶瑩，遂為二字。

至今說文或體，乃省未復出曰移，這豈爲去，已見合

戰國文字，如：𠂔（楚增壽甲一·二二，日月星辰）、𠂔（同上）

中七二六，星辰不同。可見說文所錄或體呈，賓承藝戰國

簡化字體而來。

(二) 重叠相同或相近筆畫

一個字體若含有相同或相近似的筆畫時，往往可以重疊這些相同或相近的部分，而不再重複書寫。有時為了一筆共用，甚至可以變換該字的偏旁位置或形體結構，這也是戰國文字常見的簡化方式之一。例如：

(1) 忌字・説文(十下・四二)心部云:

己心憎惡也。以心己聲。

春秋金文作：𠄎（邾公穀鐘）、𠄎（邾公華鐘）。比自

心以己。而戰國文字由於心字往往省作廿形(註見)於是心

以己之心字，也隨之重疊了己和廿
寫成母，如：
 長亡忌 
所共有的橫畫部分
 喪亡忌  肖忌

此外，**鹽**字又有「**起**」字，所以**忌旁**亦簡成「**己**」，見於：

(2)

戰國古文所見司字，往往可重疊了形內「一」及「口」的橫畫成廿，司字寫作卬，如：

1



(3) 區字。說文（十二下・四七）「部」之

區 跨區賦隱也。人品在己中。品象也。

豆、區、釜、鐘又為齊國量器單位名稱。註也其中區字常省作形（子米子釜）。即利用形上下橫畫部分分別

與品字的三個口形上端的橫筆共用。此外，戰國陶文又見

更省作  形（王季陳寶參立事左望飲毫區），或訛變為

廿(國卡)王孫陳援立事歲左望的毫區、日廿(甘檳陳

都是重疊相同或相近筆畫的簡化字。

(4) 晏字。說文(十下·八)矢部云：

𠂔 大言也。从大，口。𠂔 古文如此。 續注：从大，

大、青、大皆象人形。𡗗字在西周金文多从大。如：𡗗。

大夏、大方廣、大寶等。春秋戰國金文多作大。

是所謂「天」也。

與古文之體不同，生要生於古文之

登樓算的部分，這是戰國文字常見的簡省方式。如：

吹
(季五八二五)
大
匯 1166
吹
匯 1175
大
匯 1172

又如中山王隱書鼎，吳人并掌，^{七年}五年遂^是等吳字作人

而同出西庫十九號園臺等，蓋夫吳四一則刻作世，與前引

疊文同。這些寫法都可和說文古文相印証。知其同為

學區署在白虎醫局。

(5) 和字。說文(二上·一八)口部云：

和相應也。从口未聲。

戰國簡文「和」字形外，又有運用木旁末筆和口旁連筆作「和」。



(6) 個字。

古簡文字徵(八一上)個字下，羅福頤同時收錄了「個」(簡個印)及「肩」(鄭個印)兩種繁簡不同的寫法。其中「簡」之形，就是合併了「个」旁聲符和「同」字左側豎筆為一，兩筆共用而不重複書寫。

(7) 集字。說文(四上·三八)集部云：

集，眾也。从木上。从集。集，眾也。从木上。从集。集，眾也。从木上。从集。

戰國楚系文字集字多作「集」形，即將鳥首與鳥身拆散為左右兩部分，如「集」(楚簡集字)、「集」(楚簡集字)、「集」(楚簡集字)等。由於集字本身的訛變，因此「集」的集字，結構頗為特殊。楚簡集字集字大致有以下兩種類型：

(一) 集字(集字)：人(集字)集字(集字)。

(二) 集字(集字)：人(集字)集字(集字)。

繁筆和木字中間豎筆作「人」形。兩者都重疊了部分筆畫，為楚地常見的寫法。此外，平山縣所出中山王墓玉璽銘「集」字寫作「人」(西庫五五·五七二等)，則是重疊「和」木的豎筆。

(8) 載字。說文(一四上·五二)車部云：

載，乘也。从車戠聲。

中山王璽銘，因載所美「載之簡策」，載作「車」，从車从「中」，中即才，才，戠古音同，故載字可，从車中聲。中、車兩形彼此疊筆互相重疊，同時又省去共有的橫畫部分，於是寫成「車」了。

(三) 利用橫畫代替部分形體

利用一橫畫或二橫畫來代替所省略的字形，通常適用於一個字的下半部分，或是文字的最末長筆，這也是戰國文字常見的簡化形式。如：

(1) 為字。說文(三下·一三)爪部云：

為，母也。其為禽好爪，下腹為母。為，母也。其為禽好爪，下腹為母。

爪象形也。為，古文為。為，古文為。為，古文為。

甲金文為字作「為」(前五·五·四)、「為」(後下·一·一)。「金文為」(召伯簋)、「為」(召伯簋)、「為」(召伯簋)等。皆不象母猴之形，因此羅振玉認為，「為」乃中之變形，非猴手之爪字也。其字蓋取意於「古者役象以助勞」，此

說極確。春秋以後，為「字」寫法已有若干轉變。例如：馬邦王靈為字作：馬，已將右旁象的身子分成上下兩截，而東周左師靈等更省略了象的軀幹，只保留了象頭以及左側心形，但於心之下，加上橫畫，用以權代象身及足、尾部分，簡成了「馬」形。類似的例子又見於：

馬 (廿七年金) 馬 (中山王墓北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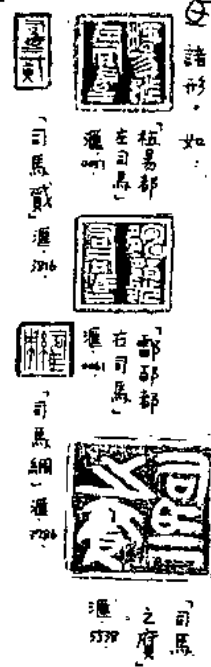
這都是戰國以來才有的簡體。此外，更有進一步連下面橫畫一併省去，如：馬 (鑄金鼎) 馬 (但句) 馬 (金志鼎) 馬 (金青盤) 等，則僅見於楚地。

(2) 馬字。說文(十上·一)馬部云：

馬，怒也。武也。象馬頭、髦毛、四足之形。

馬是象形字。甲骨文作：馬 (著三·一) 馬 (京津六六·一)；西周金文作：馬 (召卣) 馬 (克鐘) 馬 (元年師克簋) 馬 (號李于白盤) 等，皆象馬的全形。戰國時代馬字則見兩種省體，其一省去馬目形，並簡化身體及髦，寫作「馬」。此形以齊地陶、銅文最常見，如：司馬之鉢、「司馬啟鉢」(滙明·卅)等。另一類則僅保留馬頭，省去馬的身體及尾，足之形，而於馬頭下另加橫畫代替，如：

馬 (鄭侯載簋) 馬 (鄭王職戈) 馬 (仰天湖楚簡) 而戰國三晉官私印的馬字，亦多省成「馬」、「馬」等。諸形，如：



馬字。

仰天湖楚簡第十五號簡文有「馬」字。史樹青釋為「馬」(註三)並引釋名：釋衣服：「襪，緣也」以為緣即襪。由戰國文字

有利用橫畫作字形下半省形的習慣看來，史氏釋文應是可信的。此外，又如鄭字作「馬」(鄭印)、「馬」(鄭印)等，都是利用橫畫替代部分筆畫的簡化方式。

四、利用橫短畫或斜短畫代替部分形體

馬字。說文(六上·五四)木部云：

馬，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鞀。木廣也。

甲骨文樂字作「馬」(前五·三)、「馬」(後上·十五)；早期金文作「馬」(樂鼎)等，皆不以「日」形。稍晚樂字才見「日」，如：「馬」(命公君尊)、「馬」(王孫鐘)、「馬」(余義鐘)。可見說文樂字並非原始形體，而是後期演變的字形。王獻唐認

為樂字本義是木上纏絲條之形，並以戰國上樂鼎「木」字說明其本源自「木」，而兩側之「木」形則表示重文之意。他說：

白作日，似白而非，乃木上絲條纏繞象形。其証有三：一為樂鼎字作「木」，不自而，知非白，別為象物事，一為大司樂銘字作「木」，知其所象者為絲。……一為上樂鼎字又作「木」，從「木」從「木」，皆重文之。二，表示為日重文……其本體當為「木」，以左右之「木」當絲，知中間之「木」亦為「木」……

樂字所從日為絲纏之狀，此說未必可信。羅振玉認為是「以絲附木上琴瑟之象」而「日」則「象調絲之器」，又如田倩君則稱「日」為「指之形」亦以調絲用。……羅、田之說似較合理。至於王獻唐所謂「木」字兩側之「木」皆重文符，若從以下各例來看，其說恐怕還有待商榷，因為各例顯示戰國文字利用「木」、「木」等形來替代文字中的部分形構，而不僅用來表示重文之意，故將之視為簡化方式之一，較重文之說更為廣泛而且合理。

(2) 竹字。說文（六下·一九）貝部云：

竹，以物相繫，从貝从竹。井人鐘銘作「竹」，从貝从竹，與說文同。而山陰省所出侯馬盟書，自質于君所，「既質之後」等質字作「竹」，从貝，

竹。另戰國樂文也見利用「木」代替「木」形，如：



漢



漢

(3) 繼字。

三代吉金文存卷一·三三下著錄，柏尊銘文為「繼」，即母皇用祀……繼字阮元、劉心源、容庚都釋成繼字。如奇觚室吉金文述云：

繼下體以「木」為重文。說文糸部「繼」也，从糸繼，一曰：反繼（絕）為繼是也。（註）

高田忠周認為「木」為匹偶之「木」。他說：

此篆以絲以木以「木」，糸者絲之省，一為指事，已為繼字義也。如此作則難反形，其義遂不可更，故又從「木」以為形義。二者，偶也，非一而也，即次續之意也。二、繼古音同部，从「木」者會意兼形聲也。（註）

筆者以為繼字所以「木」，無論視為重文，或以為匹偶之「木」，皆不如當作簡省符號恰當。尤其是以下例，例內「絕」能以重文符解之，因此「木」應仍是用以代替所有部分形體的簡化符號。

例所字。說文（一四上·三一）斤部云：

斤，伐木聲，从斤戶聲。語曰：伐木所。侯馬盟書所字有「斤」，「斤」等形，又有省「斤」作「木」，如：

所伐木聲，从斤戶聲。語曰：伐木所。

又如中山王響壺所字作「𠂔」，而同墓出東庫十號方壺則省作「𠂔」。

(5) 絲字。說文(一三·四)絲部云：

絲，絲也。从絲，與連同意。詩曰：六絲如絲。

河北省平山縣中山王墓所出銅器銘有「左絲者」、「右絲者」之稱。絲字作「𠂔」、「𠂔」之形，然而又見省作「𠂔」者，即是利用短畫代替絲字所以之絲。

以上利用橫短畫或斜短畫以代替文字部分筆畫的簡省方式，以戰國時代三晉地帶使用得最廣泛，也最頻繁。

(6) 省略部分形構僅保留聲符

在文字趨向簡化的風氣影響下，有些形聲字僅保留表音部分，而省略該字的其他形構。例如：

𠂔其作「𠂔」。

戰國文字其多有省作「𠂔」或「𠂔」，例如：侯馬盟書「敢不聞其腹

心」，其字作「𠂔」，又作「𠂔」；楚簡書「亂達其

行」其字作「𠂔」，是錢君鏞作「𠂔」；子木子金作「𠂔」。

𠂔兩形。河北中山王響壺器，同時見有「𠂔」(響壺)、「𠂔」(壺)、「𠂔」(壺)等形。

可知其與「𠂔」為同一字的繁體與簡體。說文笑字云：

𠂔，𠂔所自籀者也。从竹，甘象形。𠂔其下也。……𠂔古文笑，𠂔亦古文笑。𠂔亦古文笑。𠂔亦古文笑。

至於「其下也」的「𠂔」字，說文云：

𠂔，下基也，存物之「𠂔」象形。……讀若笑同。

許慎分笑與「𠂔」為兩字，但未明確說明笑字所以的「𠂔」，是否就是「存物之「𠂔」」，而「𠂔」部首又緊次於笑部之後，同時又指出「𠂔」讀若笑同，似乎又道出兩字間關係的密切。「𠂔」字究竟是否為「存物之「𠂔」」，王獻唐有極好的分析：

𠂔字誠象器物，有許多字為証如典，如葉等字。但一個「𠂔」何須用「𠂔」來陳薦？特別製造一個長几形器，專以陳薦簠簋，恐怕任何人都要發笑。𠂔字許讀如笑，音義亦由基出，甘下加𠂔，是標注甘的音讀，並不是加薦(註)。

甲骨文其字作「𠂔」(𠂔)、「𠂔」(𠂔)、「𠂔」(𠂔)，以後才見加上聲符「𠂔」的其字。後來標借作語詞代名詞，於是又造以竹从其的「笑」作為難其之表字，由甘至𠂔的先後演變過程，王獻唐也做了說明：

西周初期銅器，從銘文或出土地點知為西周及洛陽

作品，由孟鼎起所有其字一律作甘，在山東出土此

較早期如（獸鼎等器）又類作其，西方器銘不加其字

注者……西周初期以後又互相混用。大體殷代沒有

「其」體，西周以後始有，到達西周後期和春秋時

期，為最嚴重的甘、其混用階段，但是到了戰國

又一般用其，不見甘體，完全為其字替代。（註三）

前文已談到戰國時代其字往往省作其，此現象王獻唐

沒有提及。既然甘加其作為表音聲符，那麼戰國文字其字

作其，就是保留聲符省去形符的簡化方式了。至於其又作

其，則是戰國文字常見的增法延蓋於其字上的習慣，

與天作夫，正作正，可作可，下作下等情形相同。（註四）

（四）趙作肖。

戰國姓，名私璽常見，肖，如：



通 肖



通 肖



通 肖

無疑地，肖是個姓氏。對這個出現十分頻繁的姓，羅福

頤釋作肖字，以別於趙（趙地）而羅振玉，劉體智等亦視肖

為兩個姓（註五）。然而，侯馬盟書所見，趙北，趙高

，趙為兩個姓（註六）。然而，侯馬盟書所見，趙北，趙高

，趙為兩個姓（註六）。然而，侯馬盟書所見，趙北，趙高

並非不同兩姓。又，殷虛金文圖錄（下，五六）著錄一戰國

即郭銘，銘為，十二年肖金郭郭在庫工市翠翠治凶數。一

相傳此為河北郭郭所出，郭郭戰國屬趙地，而由郭銘

不堅道者為金、及、在庫工市師，又為末作，數字等現象

，都足以證明此戰確為趙國兵器。因此，肖乃趙字省去形

符僅存聲符的簡化方式。（註七）

除了以上例証外，傳世文獻還提供一堅強証據，就是

前文已引到劉向戰國策敘錄所說的，以趙為肖，以齊為士

一了。劉向所以知道中秘本國策中肖字就是趙，自然是利

用各布互校而得的結論。至於他認為肖是趙字的脫誤，則

顯然是不明白戰國時代文字簡省的作風和方式所致。同時

由於劉向的記載，使我們間接了解漢代所得古書，確有

許多是傳自先秦的古鈔本。

（六）省略部分形體

一、貝省作目，例如：

（1）貝省為賢之省。見中山王響墓札簡壹或見賢按。

（2）貝省為賢之省。見中山王響墓札簡壹或見賢按。

（3）貝省為賢之省。見中山王響墓札簡壹或見賢按。

（4）貝省為賢之省。見中山王響墓札簡壹或見賢按。

（5）貝省為賢之省。見中山王響墓札簡壹或見賢按。

（6）貝省為賢之省。見中山王響墓札簡壹或見賢按。

（7）貝省為賢之省。見中山王響墓札簡壹或見賢按。

（8）貝省為賢之省。見中山王響墓札簡壹或見賢按。

（9）貝省為賢之省。見中山王響墓札簡壹或見賢按。

(釋後)

(1) 岸所省作岸。見三晉姓名小彙。如：漢 岸 等。

(2) 舍(印)省作舍。見戰國圖文。如：漢 舍 等。

(3) 上下作下。見楚辭書。

(4) 子(子)作子。見楚辭書。今似君臺等。

結論

總結以上各例，我們可以發現，戰國文字確有簡化的趨勢，而且無論官方或民間都使用許多簡體字。就地域而言，戰國時代秦文字比較保守，大致仍承襲西周以來的字形，文字結構變化不大，而且極罕用六國新興的「古文」。因此，秦文字較少見到簡化字體（如前文所列舉一至六項簡化方式秦文皆未見，而合文也僅見偏旁類的省單合文）；東方各國則大量地使用簡體字，尤以三晉文字最為簡省，其簡化形式也最多。

（附註）

(1) 本文所謂戰國文字，指春秋末期到秦統一天下後一、二百年之間（即公元前五〇〇—公元前二〇〇年左右）共約三百年，所涵蓋的時間較一般所謂戰國時代為長，然文字的演變有其前後因果，不能如斷代史的截然畫分。

(1) 見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編頁六十下。

(2)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頁十九。

(3) 參考侯馬盟書字表三七頁。

(4) 古匱編簡編通，以下同。羅福颐編，文物出版社。

(5) 古匱文字微簡編字微，以下同。華文印書館。

(6) 金文續編卷四，二。

(7) 文物一九七九：二，「平山中山王墓銘文的初步研究」。

(8) 字微卷六，七上。

(9) 參考中山王響器文字編，頁七五上。

(10) 陶文編附錄三十二上及三十四下。

(11) 古錢大辭典下編補遺刀布類，頁四九四，「釋令」。

(12) 例如古匱文志字作「思」，思作「思」；楚辭書側字作「思」，思作「思」，思作「思」；中山王響器作「思」。

(13) 左傳昭公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

(14) 古匱文志卷十二，頁二下。

(15)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頁六十下。

(16) 鄭王職作御司馬戈，遼寧省出，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四。

(17) 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頁二十八。

(18) 此鉢蓋藏秦氏審識，銘君自中國鉢印源流頁三十五釋。

(19) 此鉢蓋藏秦氏審識，銘君自中國鉢印源流頁三十五釋。

(20) 此鉢蓋藏秦氏審識，銘君自中國鉢印源流頁三十五釋。

(21) 此鉢蓋藏秦氏審識，銘君自中國鉢印源流頁三十五釋。

(22) 此鉢蓋藏秦氏審識，銘君自中國鉢印源流頁三十五釋。

(23) 此鉢蓋藏秦氏審識，銘君自中國鉢印源流頁三十五釋。

(24) 此鉢蓋藏秦氏審識，銘君自中國鉢印源流頁三十五釋。

為「鄭」，以為秦漢私印。

(14) 如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一、四六，八年相邦建船，君邦左

庫二市，邦既治尹明執齊，手，圖金文存卷六、八十一、一

元年相邦春平侯邦右庫工市趙邦治韓并執齊，字。

(15) 見中國文字第三十四期，說楚線。

(16)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頁四十。

(17) 中國文字叢釋頁二九〇至二九九，樂字的形音義。

(18) 容庚作「柏欽蓋」，劉心源極作「柏盤」。

(19) 司馬室吉金文選卷八頁十二。

(20) 古璽篇卷六十八，頁九。

(21) 參考中山王璽器文字編頁七十二。

(22) 黃縣真器頁二十六。

(23) 同左，頁二七至二八。

(24) 如：原銘先鐘示，蔡侯鐘示人，中山王璽示人，楚鐘書

亦，未等。正作正見陳子區，郭公華鐘，蔡侯盤等，又

金匱作文，文，楚鐘書作文，正行七，鈐作正，

平句宋正，鈐作正，口可作正，蔡大師鼎，楚鐘書，

信陽楚簡，侯馬盟書，及古璽，古陶文。下作下，見

，曾侯乙編鐘，楚鐘書，郭君楚簡，信陽楚簡等。

(25) 以古璽篇編一書所收姓名私璽類為例，從頁一〇八至一

二三，共收錄，肖，姓私璽一百六十三方，足証肖為戰

國時代之大姓。

(26) 古璽文字徵卷四，三上。

(27) 見羅振玉集印姓氏徵，劉體智善齋吉金錄。

(28) 參考侯馬盟書字表，頁三四九。

(29) 說文（二上，三五），趙，趙也，从走肖聲。

(30) 同四，頁三五七。

引用書目簡稱表

說文解字	許慎撰段玉裁注	藝文印書館	說文
殷契粹編	郭鼎堂	日本求文堂、大通書局翻版	粹
古璽篇	羅福頤	文物出版社	璽
古璽文字徵	羅福頤	藝文印書館	字徵
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甲
殷虛文字乙編	董作賓	今在	乙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		前
殷虛書契中編	羅振玉		中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		後
殷契佚存	商承祚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佚
鐵雲藏版	劉鵬	緯隱廬印行	藏

（原載：大陸雜誌（台）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卷 五期一九一三〇頁）



來如王賢普

西藏

• 善妙蓮華

佛教圖像學

萬有均幻化

佛教認為，萬有皆是幻化。我們若說「蘋果」，此只為一個二十劃之中文字和一個八劃之中文字。若用言語道出，即為「 ä^{h} , ä^{h} 」之音調。就算拿起蘋果於手，

每個初接觸西藏文化的人往往都會目迷於無量之佛像。如何方能辨別一尊佛像或一幅湯嘉（佛像掛畫）呢？此等圖像之內義又如何？這些問題亦一道令西方學者迷惑。在探求以上問題之前，讓我們首先看看西藏人將一切符號化之原意。



a, b, 五股鈴杵，表五佛智慧。
c, d, e, 九股鈴杵，表九乘。
f, 十股鈴杵，g, 鐵刀，h, 普田杵。

西藏佛教圖像學中的各種手印



三股印



大虛空印



無所不至印



無所不至印



高僧被法攝主攝，法攝之田行空諸部
(圖為受獻地)



薩哲樹屋

亦只為視力所構成之感覺。此等均為幻化現象，以指為月，而非法之本質。
一切言語、文字、圖畫均為一種符號表示，佛法稱之為「戲論」。就算當我們繪出一條直線，在顯微鏡下，亦非純直。而這「直」線，只為心中「直」一概念之符號代表罷了。

身為科學語言之數學亦同樣說明此理。「1」一符號代表「全等」，但對於

一十一

左邊共三個符號，而右邊只有一個，我們又怎能說相等呢？又譬如兩枚五元硬幣與一張一元鈔票，於數量、體積、質量均不相等。在用公用電話時就知道紙鈔之不能派用場了。

是故可知，就算嚴謹如數學上之等號亦畢竟是個符號，有其局限性；甚至1, 2, 3...等亦只代表，並非實質。於數學理念之發展過程中，此名為「抽象過程」。從一張桌子、一個蘋果，可抽出「1」之概念，同理，從千萬個加法 $1+2+3+8+6+7$ 等，可推廣到 $x+y$ ，而從解形如 $x+2=0$ 、 $3x+6=0$ 、 $5x+7=0$ 之方程可知 $ax+b=0$ 之解為 $x=-b/a$ 。此即為代數之本源。不單如此，抽象之層而愈深，其應用也愈廣。

抽象之層次

從西安近郊半坡遺址中，發現陶器魚紋之演變定奪其年代。抽象之層次實可反映一個文化的發展階段。

比方中國人定名善用吉祥之字眼。廣州人更善「八」此一數字，蓋其與發達之「發」字諧音。於香港，有「八」一數字之車牌須公開拍賣，樓宇中之八樓亦可售得高價。但此種代表層次不高。於其他語言中，「8」便再不與「發」字諧音了。其他命名學即涉及字體之筆劃。其實筆劃